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2〕219 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2〕377 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交安监〔2022〕73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排查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有效管控和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落实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落实安

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障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严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带病运行”。

三、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危险货运驾驶员、押运员要掌握承运货物的危险特性，清楚运输过程安全注意事项，熟练使用随车应急工具。

四、加强动态监控。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充分利用卫星定位系统、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理，杜绝驾驶员运输过程吸烟、疲劳驾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超速驾驶等违规操作行为。

五、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各市县相关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部门、重点人员的检查力度，对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吸烟、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违规操作行为，一律严肃处理，责令相关人员停班停运，整改学习。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